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1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TIEN DAT（中文姓名：阮進達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82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TIEN DAT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NGUYEN TIEN DAT於民國114年4月22日7時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上開車輛），沿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○○巷00之00號旁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與林郁鑫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林郁鑫受有左小腿挫擦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詎NGUYEN TIEN DAT明知於車禍事故發生後，雙方車輛均受損，林郁鑫並因此受傷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在現場等候警方處理或協助將傷者送醫救治，棄車跑步離開交通事故現場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TIEN DAT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郁鑫、證人TRUONG NGOC BY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、監視器錄影檔案、車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足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

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未對被害人施以必要之救護，或報警、呼叫救護車到場處理，亦未留下可資聯絡之資料，反逕自棄車逃離事故現場，其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錯失救護良機，易使交通事故所生危害擴大，實不足取。另考量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、無子女，在工廠上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6,000元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㈢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，為外籍移工，惟自111年12月5日即失蹤行方不明，而為逃逸移工，經雇主於同年月12日報案，業經撤銷、廢止居留許可等情，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認其已失合法居留基礎，欠缺繼續居留我國之正當理由，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95條，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